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8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說明"並無管有"(not in possession)可否獲接納為條例草案第10條下不遵行條例草案第7(2)條的合理辯解。若可，或需參考其他條例，改善條例草案第7(2)條的草擬方式。
- (2) 若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中就"例行視察"加入一項新條文，請清楚界定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"進入及搜查"與"例行視察"兩者有何分別。
- (3) 告知受影響行業有關擬議的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(下稱"該規例")所載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實施／運作細節，並諮詢他們的意見。
- (4) 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，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1、2及3作出的修訂。
- (5) 改善條例草案第8(3)(b)(iii)條的中文譯法。
- (6) 在該規例中訂明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的"要項"的種類。
- (7) 說明條例草案第9(1)條所訂的罰則，是否與其他法例(包括與環保無關的法例)就相若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。亦請改善條例草案第9(4)條的中文譯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5月28日